

府谷县府隳黄河大桥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黄委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府谷县府隳黄河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府谷县府隳黄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府谷县府隳黄河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府谷县府隩黄河大桥建设项目暨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18 年黄委以黄许可决〔2018〕91 号文出具《府隩黄河大桥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建设单位未在行政许可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重新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2023 年 11 月 14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府谷县府隩黄河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以及府谷县交通运输局，德力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黄委中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大桥基本情况介绍和《府谷县府隩黄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府隩黄河大桥的建设，对完善黄河北干流两岸陕西府谷和山西河曲之间的交通运输网，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左岸为山西省河曲县城铁果门村，右岸为陕西省府谷县墙头村，上距龙口水利枢纽坝址约 24.20 千米，下距河曲水文站约 0.55 千米。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黄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 65 米+2×120 米+65 米+7×48 米的布置方案，大桥全长 713 米。

大桥右岸 0 号桥台、左岸 11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分别为（X=4358783.433，Y=512498.946）（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X=4358923.198，Y=513190.157）。

四、大桥采用百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桥位处百年一遇、十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7560 立方米每秒、69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853.0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852.44 米。

五、河道内最低梁底高程为 856.84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通航范围内最低梁底高程为 861.10 米，满足河道通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百年一遇最大壅水高度为 0.10 米，壅水长度为 498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21.74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831.26 米。桥墩桩基嵌入基岩。

河道内 8 号、9 号、10 号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槽深泓点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河曲水文站等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